

公司代码：688038

公司简称：中科通达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6,37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37,34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77%。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拟分配比例。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科通达	688038	不适用
------------	------------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晓帆	何娟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电话	027-87788636	027-87788636
电子信箱	citms-zqb@citms.cn	citms-zqb@citms.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公司致力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为公安部门提供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实现城市公共安全的可视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城市公共安全的治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的全周期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服务。从产品分类而言，公司提供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两部分：（1）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2）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客户信息化应用需求，向客户提供独立的软件开发服务或单独销售软件产品。

（1）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公司开发建设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一般包括硬件系统信息化集成及软件平台开发部署，是集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应用为一体，为公安部门提供交通治理、治安防控、侦查实战、指挥情报等信息化服务的综合性应用管理系统。

公司专注于公安信息化领域多年，已布局开发包括“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精细化交通治理平台”、“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情指勤舆一体化平台”、“视频联网共享平台”、“FK 情报综合应用平台”、“智慧运维管理平台”、“XDC 数据中台”等多款具有代表性的应用软件平台。

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功能如下：

精细化交通治理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非现场 限行限证 集成指挥 情指勤督 违法监管 统一信控 信息发布 交通设施 交通仿真 交通态势 车辆技战法 重点对象监管 交通驾驶舱 交通资源池 辅警APP 道路隐患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一门户 视频预览 历史回放 以图搜图 布防布控 智慧图档 身份核验 重点人管控 对象监控 全像追踪 融合轨迹 图码联侦 资产库 视图库 技战法 运维考核 	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频监控 人员管理 车辆管理 房屋管理 单位管理 治安防控 信息发布 一标六实 智能设备 物业管理 业主服务 智能门禁 消防管理 Yi邻APP 周界防护 研判分析 	情指勤舆一体化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报研判 警情态势 可视化指挥 勤务排班 勤务总览 勤务考核 应急预案 融合通讯 智能监测 处置分析 线索上报 案件处理 舆情监测 舆情分析 舆情处置 数据简报
视频联网共享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频接入 录像管理 视频巡查 视频点播 视频级联 存储服务 视频转码 中心信令 流媒体服务 解码器 视频客户端 机构管理 设备资源 电子地图 日志审计 用户角色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管理 机房管理 机柜管理 网络管理 动环资源 服务器管理 存储管理 虚拟化管理 应用管理 视频诊断 图像诊断 数据质量 运维工单 运维绩效 知识库 知维APP 	FK情报综合应用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K门户 基础摸排 线索核查 智能检索 电子档案 重点阵地 研判分析 战法模型库 多维分析 综合检索 团伙发现 关系发现 专题信息 任务管理 案件管理 业务考核 	XDC数据中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据探查 数据读取 数据对账 数据定义 数据提取 数据关联 数据清洗 数据对比 资源目录 分级分类 数据血缘 数据标签 模型管理 数据质量 数据运维 数据仓库

(2)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公司在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完成并交付客户后，通过“日常监测管理”和“问题跟踪”的方式提供运维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以保证公安信息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的运维服务包括对硬件设备日常维护、软件平台维护升级、信息系统故障排除、系统升级及性能调优等。

公司针对公安信息化系统运维业务，自主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系统可视化、智能化和易用的数字化运维管理服务，通过实现信息化系统中软件及硬件设备的状态监控、流程管理、资产管理及协同运维等功能，提升系统的运营效率、降低运维管理成本以及实现业务联动控制。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以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信息化系统运维、软件开发及销售等产品为载体，通过为公安部门提供专业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服务，从而实现盈利。

公司主营业务、对应产品及具体项目类型如下：

主营业务	产品分类	项目类型
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	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公安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主要分为信息化系统整体开发建设（含数据采集系统）及数据处理应用平台开发建设。

施、运维服务的 全周期公共安 全管理信息 化 服务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为信息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包括信息化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定期巡检，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平台升级及新功能开发、系统性能调优等。
	软件开发服务或单独销售软件产品	1、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销售自主开发软件产品。

2、销售及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公安信息化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当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需要新建或扩容网络链路时，公安机关将项目整体开发建设委托运营商实施。运营商一般仅负责其中的网络链路投资建设，将公安信息化系统委托以公司为代表的专业服务商实施。如果公安信息化系统不包括大额网络链路投资建设，专业的公安信息化系统服务商可直接参与招投标，并在中标后作为项目承建方。

对于公安客户，由于公司承建的公安信息化系统金额一般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项目；对于基础网络运营商及其他总包方客户，根据客户内部采购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项目取得方式包括公开招标、询价比选、商业谈判等。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及项目实施的需要，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软件采购和劳务采购。

对于硬件采购，由采购部在收到项目部门采购申请清单后，综合对比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付款周期等方面后择优选取合格供应商统一采购，采购产品由项目经理负责质量验收。对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结构化等算法以及其他应用软件等，由项目部门会同研发部门共同提出所需的软件型号及厂商，采购部门负责具体的价格洽谈及采购事宜。

此外，公司还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形。公司实施的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通常具有区域跨度大、建设内容复杂、建设周期紧迫等特点，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调试、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对部分简单、重复的劳务施工等服务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公司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在公司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标准与要求。

4、项目管控模式

在项目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先进的项目管理系统，制定了包括项目质量管理、安

全管理、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完善的制度体系，对项目启动、计划、执行、管理、验收五大环节均执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此外，公司持续完善项目过程控制，严格落实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等标准，执行高于外部验收标准的内检标准，通过项目规范性检查、项目巡检等方式增强项目建设过程管控，有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5、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从研发内容而言，主要分为基础技术研发、产品研发两种方向。

基础技术研发是根据所在行业和技术需求，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方向，开展预研性、创新性研究开发，以应用于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产品研发提供技术能力。

产品研发是指通过对行业发展方向及不同领域、不同区域客户的信息化需求进行深入了解，确保开发的软件产品可满足客户的绝大部分应用需求，并根据技术发展、行业需求等及时进行软件产品的迭代升级。此外，对于部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组织研发团队进行专项开发，在现有软件平台的基础上以微服务架构增加相应模块，确保充分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是为公安部门提供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运维等专业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国家公安科技建设及社会公共安全管理需要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信息技术应用促进公安信息化迈入新阶段，公安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行业基本特点

公共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国高度重视社会公共安全。近年来，我国公共安全支出持续较快增长，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深化，为保障社会安全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行业较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行业发展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特点等因素相关，不同区域的公安信息化发展水平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重点、进度存在一定差异，目前，沿海发达城市的公安信息化建设整体处于国内前列。随着全国公安信息化的持续推进，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逐步下沉至乡村、社区，原公安信息化建设较为落后的地区未来信息化投资有望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公安部门，公安部门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信息化服务采购，并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项目整体建设方式。通常情况下，各级公安机关的预算与结算多集中在年初和年末，项目招投标及验收也与之相匹配。此外，公安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建设实施还受到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项目建设速度、建设数量显著高于上半年，行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具有较强的技术密集型特点，涉及包括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传输技术、网络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存储技术、工程技术等多种技术。近年来，5G 通信、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在公共安全领域的融合应用不断深化，并且相关应用技术处于不断升级迭代中，使得行业技术密集型特征更为显著。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我国公安信息化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公共安全信息化服务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不同区域的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性服务能力较强的少数企业之间。

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和经营规模的逐步增长，在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领域，公司已成为湖北乃至华中地区领先的公安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并加快市场区域的拓展，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1 年 3 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迎接数字时代，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治理方式变革。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已经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公安信息化是数字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平安建设和加快公安信息化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助推公安改革和提升公安核心战斗力的重要途径。

2021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全面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出行服务领域的应用，构建城市交通运行监测与信息服务平台。《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中明确提出要继续推动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的后续建设，以新基建为契机，有效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服务数字化社会治理，建设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为政府

实现智能化决策、监管、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安防、交通行业都将数字化转型、提升智能化水平作为重点建设工作，随着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的不断深入，将解锁更多行业和应用场景，公共安全的应用领域与场景也将随之更为丰富。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数字湖北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完善政府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强数字化司法、公安建设，健全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数字技术在监测预警、城市安防、打击犯罪等领域深度应用”，为湖北公共安全领域持续深化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1）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安防重要基础，也将是未来建设重要内容

新型基础设施，尤其是以 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代表的信息基础设施，以及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对公共安全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建设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将成为构建社会公共安全防控体系的重要基础。

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明确了新型基础设施的重点内容，并确立了“加速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的发展思路。国家各部委相继布局了“新城建”、“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和项目，新型基础设施从宏观政策构想逐步迈向垂直细分领域产业实践。同时，全国各地陆续推出大规模投资计划，新型基础设施成为其中亮点。因此，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将成为行业未来建设的重要内容，从而为公共安全治理能力与效率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融合，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技术创新与应用，是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的重要驱动力。2021 年工信部、网信办、发改委等十部门印发了《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将“加大超高清视频监控、巡逻机器人、智慧警用终端、智慧应急终端等产品在城市安防、应急管理方面的应用，建设实时精准的安全防控体系”作为 5G+智慧城市方面重点突破应用领域。

近年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下游领域的应用取得了长足进步，并为持续深化应用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技术演进及政策催化的双重拉动下，公安信息化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也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不同领域加速融合，科技-产业-管理协同发展态势。未来，为不断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持续增强公安机关实战能力，“科技兴警”、“智慧公安”仍将是重要发展趋势。

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庞大的人、物、信息等各类要素向城市集聚，城市公共安全情况日益复杂化，对管理服务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技术服务在公共安全的应用领域与场景也将随之更为丰富，无论是覆盖的广度还是下沉深度，均将得到大幅拓

展。

(3) 中国公安信息化升级建设需求强劲，运维保障潜力巨大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我国公安信息化系统处于持续的升级完善过程中。尤其是 AI 技术对传统硬件和安装环境的重新定义将带来旧信息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需求，并催生出覆盖新场景的多样化解决方案。未来，公安实战对复杂环境下对人、车、物的精准识别、智能决策等切实需求，以及视频图像、网络传输等技术的进步，将促进前后端硬件系统的更新迭代，进一步推动公安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

此外，我国公安信息化系统的持续建设，行业将形成规模庞大的存量市场。为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公安机关随时实战需要，针对存量市场的运维保障需求将得以释放，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201,378,255.94	1,024,864,498.06	17.22	956,671,99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0,355,179.44	503,956,867.56	46.91	446,817,321.08
营业收入	427,905,657.64	495,970,357.57	-13.72	442,916,97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26,410.37	55,395,374.09	-33.88	50,297,9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47,601.25	43,956,328.27	-33.23	46,122,49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5,194.60	-169,958,650.65	不适用	5,521,62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10.41	减少4.36个百分点	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3	-41.27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3	-41.27	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0	5.80	增加2个百分点	5.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543,237.82	119,410,050.44	47,558,055.35	198,394,3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3,500.39	6,141,582.59	1,039,956.59	24,261,37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15,681.32	5,770,200.18	-2,937,029.89	21,898,74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3,668.18	-32,027,618.08	-33,353,001.78	10,109,093.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王开学	0	18,971,880	16.30	18,971,880	18,971,88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成长创 业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	0	10,000,000	8.59	10,000,000	10,000,000	无		其他
王剑峰	0	8,989,370	7.72	8,989,370	8,989,37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0	8,000,000	6.87	8,000,000	8,000,000	无		其他

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0	5,000,000	4.30	5,000,000	5,000,000	无		国有 法人
武汉信联永合高科 技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5,000,000	4.30	5,000,000	5,000,000	无		其他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3,500,000	3.01	3,500,000	3,500,000	无		其他
韩沁	1,731	3,421,731	2.94	3,420,000	3,42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武汉当代高投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当代高投创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3,420,000	2.94	3,420,000	3,420,000	无		其他
苏州吉润新兴产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0	3,000,000	2.58	3,000,000	3,000,00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开学与王剑峰为兄弟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联永合为王开学控制的企业； 2、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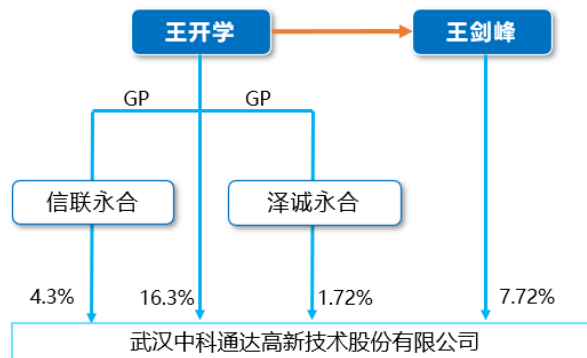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1、王开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联永合和泽诚永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信联永合和泽诚永合；

2、王开学、王剑峰系兄弟关系，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双方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4 股东情况”之“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90.5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2.6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3.88%。受疫情反复及部分地方政府减少或推迟项目预算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同时，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和研发投入，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有较大下滑。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